关于对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6】第 101 号

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6年6月14日,你公司披露公司与盛世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盛世景")签署了《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,盛世景将在产业并购、资本运作等方面协助公司开展工作,同时,公司拟与盛世景设立产业并购基金,以协助推进公司在产业转型方面需开展的股权收购及投资业务,重点布局平安出行、新能源汽车运营、汽车后市场服务、智能驾驶、文化教育等业务,该产业基金以合伙企业形式组建,基金规模拟投资10亿元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按照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: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》的要求,就以下事项做出书面说明:

- 1、请补充说明盛世景的基本情况,包括成立时间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:
- 2、盛世景是否与你公司、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 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,是否以直接或间接形 式持有你公司股份(如是,应当披露股份数量、持股比例、持股目的、 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有增持或减持计划);
 - 3、合作投资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。如是,应

当说明是否已做出相应安排(如投资基金在收购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之后,上市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等);

4、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 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拟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、是否拟在投资基 金中任职,如是,请说明各自的认购份额、认购比例、任职情况、主 要权利义务安排等。

请你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前将有关书面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报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此外,请你公司严格遵守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第12号: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》的规定,在与专业投 资机构合作投资事项筹划和实施过程中,建立有效的防范利益输送与 利益冲突机制,健全信息隔离机制,防范内幕交易、市场操纵、虚假 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,并及时披露合作投资事项进展情况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6月17日